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五、偿付能力信息	8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0
八、公司治理信息	11
九、重大事项信息	29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	30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人保财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¹：公司临时负责人为张道明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客服电话、投诉与咨询电话为 95518，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目前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九) 公司治理概要

详见本报告“八、公司治理信息”及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 产品基本信息

本公司已审批或备案的产品基本信息已按照监管要求在本公司官网披露。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²

保险合同负债

通用模型法

初始计量

¹ 公司原总裁已辞任，根据《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9日指定张道明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本公司全面工作。

²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要求列报的准备金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包括相应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当期摊销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一般计量模式计量的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公司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以时间流逝为基础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剩余保险责任期内亏损合同组的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减少，本公司通过调整亏损成分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直至亏损成分减记至零。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公司综合采用自下而上法来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折现时，使用经过调整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反映履约现金流量的流动性特征。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均使用直线法在最近可观察的即期利率之间进行插值并转换为月度远期利率。

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包含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人民币即期利率曲线列示如下。

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50%	0.83%
1 年	1.67%	1.35%
5 年	2.05%	1.78%
20 年	2.82%	2.53%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率假设。费用分析的目的是确认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将其区分为保单获取成本、维持成本和理赔费用。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公司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

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公司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 75%-85%（2024 年：75%-85%）。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³情况（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32,323	399,926	8.1%
未到期责任负债	191,905	175,396	9.4%
已发生赔款负债	240,418	224,530	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323.2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增加 323.97 亿元，同比增长 8.1%，主要为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本公司将面临的危险划分为保险危险、市场危险、信用危险、操作危险、战略危险、声誉危险、流动性危险七大类。

1. 保险危险评估

保险危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危险。本公司保险危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保险危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经营成本超过预期水平。

本公司明确保险危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保险危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危险管控。产品管理方面，强化产品评估退出机制，加强产品上线后动态评估，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管理智能审核与管控。危险定价方面，持续推进危险定价模型开发落地及迭代升级，开展非车险综合治理费率厘定，开展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研究和定价应用。准备金管理方面，坚持审慎客观的准备金政策，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及回溯，保障准备金持续充足合理。理赔管理方面，强化车险理赔降本增效，提升理赔减损成效。再保管理方面，深化自留危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量化评估方法工具，强化巨灾危险累计监控，加强危险地图和模型工具应用。

2. 市场危险评估

市场危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危险。本公司市场危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部分以外币计值的保险业务，以及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部分银行存款和债券类证券等。

³ 保险合同负债净额=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

本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严密监控市场风险相关指标的执行状况；把握市场时机灵活开展债券投资，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时新增了绝对收益组合，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股票仓位，防范市场调整带来的风险。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

本公司持续完善应收保费管理内部制度，强化应收保费日常管控，加大应收保费考核力度。结合再保险交易对手的结付情况、信用评级、偿付能力水平等信息，分析各交易方的信用风险状况，加大对再保应收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加强再保信用风险管理。坚持谨慎的投资策略和低风险容忍度，科学设置交易对手和投资资产的准入标准和授信额度，严格控制投资集中度风险；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投资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不断加强投后管理。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或操作不当，以及洗钱、非法集资及欺诈等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承保实务和重点环节操作规范，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与业务活动有机衔接。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事件的识别收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的有效协同。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数据收集、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报告等功能，优化系统刚性管控功能。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战略风险主要来源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变化等。

本公司持续健全战略管理相关制度，印发战略规划纲要，明确公司战略目标。扎实推进战略项目管理，聚焦国家战略，明晰目标路线，以项目为抓手推动能力升级。开展战略风险管理评估，做好风险应对。开展规划实施监控等工作，实现战略风险闭环管理。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给公司带来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强化源头管理，坚持开展全系统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实行清单管理。落实监测、提示、处置、反馈、评估全流程工作机制，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演练，人员覆盖系统所有部门条线。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融（筹）资活动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现金流不匹配等。

本公司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定期监测评估流动性风险指标状况，落实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理配置资产，重点关注流动性管理工具和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及股票和债券的变现能力，确保融资渠道畅通、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审批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事项，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在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工作，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风险管理部单独设立，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和各级机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同时牵头保险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综合部、战略部、资金部分别牵头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其他部门基于部门职责，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围绕“防控金融风险”这一主题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各司其职、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经营合规、资产安全、资本充足、价值创造”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突出重点防控、源头防控、科技防控、系统防控，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效果，将经营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坚守依法合规及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年，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机制流程更加顺畅、工具方法持续升级、专业能力不断提升、防控效果更加扎实。本公司偿付能力保持稳定和充足，风险综合评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处于良好水平，未发生影响正常经营的系统性风险事件，总体风险可控。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注 1) 如下：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注 2)	保险服务收入 (注 3)	保险服务费用 (注 3)	承保利润 / (亏损) (注 3)	综合成本率 (注 3)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净额
机动车辆险	291,983,618	305,745	305,335	285,131	14,258	95.3%	280,99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229,577,256	107,585	61,788	60,191	615	99.0%	44,282
农险	1,995,752	55,947	54,561	56,034	(1,049)	101.9%	(214)
责任险	732,582,226	38,234	38,485	38,746	(1,745)	104.5%	49,753
企业财产险	50,819,397	17,656	19,063	17,185	(198)	101.0%	20,394

注：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要求列报的直接赔款、准备金等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2. 原保险保费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修订前的规则进行统计。

3.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分部经营成果，本公司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的经营业绩净额。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4,301	287,896	123,864	140,437	164,032	213%	2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863	265,560	114,171	126,692	151,389	211%	233%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持续规范有效运行。

（一）关联方名单更新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开展关联方的识别、信息收集与管理工作，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公司关联方信息。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和管理程序，开展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相关责任部门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就一般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就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 and 公司治理结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四）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报告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共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 8 项、共计 12 笔逐笔报告事项：一是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025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是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境外）》；三是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四是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五是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六是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七是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互代理协议》；八是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

上述交易均已按规定时限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025 年，本公司共披露 11 个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公告、38 个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公告和 4 个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 2022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已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

（七）关联交易管理审计检查情况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审计部对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提出了关联交易管理改进完善建议，推动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合规运行。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开展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核心，深化“大消保”体系建设，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打造“心服务·新服务”品牌，构建“制度筑基、机制赋能、流程提效、场景延伸”的全方位体系，将消保要求深度嵌入业务经营、服务管理全链条，进一步优化产品开发、信息披露、消保审查、营销宣传、理赔服务、宣传教育、消保审计、投诉治理、争议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领域，切实守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站位。本公司持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责）、管理层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研究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评价中，推动实现公司业务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规范消保工作委员会议事程序，强化消保工作委员会职能，提升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二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本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筑基、机制赋能、流程提效、场景延伸”的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落实细化消保审查、信息披露、消保考核、消保专项审计、宣传教育、个人信息保护、适老化、适当性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水平。本公司制定《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文件。严格执行“三适当”原则，完成在售保险产品条款和销售人员分类分级，实现全流程贯通。

三是打造教育宣传工作新样本。公司积极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常态化教育宣传工作模式，通过常态化渗透与集中性攻坚相结合，打造具有辨识度、人保特色的教育宣传活动。常态化教育宣传方面，公司以年度“大消保、普政策、防风险、展风尚、护权益”五大主题为主线，借助线上线下及“为民办实事”公益形式，切实推动各项教育宣传活动落地实施；集中活动方面，公司依托“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挖掘“大消保”格局实践，集中提炼形成消保十大优秀案例及工作成效，通过金融时报等央媒进行宣传报道；创新开展“消保先锋站 为民办实事”纠纷调解专场活动、“高管面对面”“人保县域行 风险提示送”特色活动。

四是扎实开展消保内部培训。本公司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解读、内部制度、基础知识、业务实操、实务技能、警示教育等方面，继续开展“强消保 优培训”消保系列培训，持续强化消保培训品牌。针对“四类人群”涵盖“六类课程”，完善消保培训课程体系，开展针对性消费投诉课程培训，参加人员全面覆盖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员工。全年累计培训覆盖 120 万余人次。

五是深化推进消费投诉治理及纠纷化解。本公司积极推进投诉管理数字化，大力推动构建消费投诉全面治理体系，将系统升级为覆盖全渠道、全流程的消保投诉管理系统，嵌入移动办公与自动化调度功能，并增强数据分析和风险识别能力。善用多元纠纷化解手段，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解纷新机制，促进机构互学互鉴，加速实践成果转化。

六是提升多元特色惠民服务。本公司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设立线下“温暖驿站”，面向所有客户提供故障救援、保险咨询、协助报案、快处快赔及路线指引等服务，并配备应急物资。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士等群体设立线下专属窗口，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试点，设立“红顶棚”临时服务点，紧急开通“无差别救援通道”。

七是持续做好消保专项审计。本公司结合内部审计应在 5 年内全面覆盖总公司本级相关部门和省级分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 2025 年对总公司本级相关部门及 11 个省级分公司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消费者权益监督中的作用。

（二）2025 年消费投诉相关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全系统受理消费投诉 441403 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12777 件。

根据本公司统计，车险类投诉占比为 83.87%，非车险投诉占比为 16.13%。从业务类型来看，销售类投诉占比约为 13.32%，承保类投诉占比约为 9.85%，合同变更类投诉占比约为 4.95%，理赔类投诉占比约为 66.60%，其他类别占比约为 5.28%。

从地区分布情况看，江苏占比 7.31%，广东占比 6.7%，浙江占比 6.07%，山东占比 6.02%，河北占比 5.98%，安徽占比 5.33%，湖北占比 5.18%，河南占比 5.17%，上海占比 4.19%；四川、湖南、新疆、深圳、北京、江西、辽宁占比在 3%至 4%之间；陕西、内蒙古、贵州、福建、甘肃占比在 2%至 3%之间；山西、黑龙江、云南、重庆、吉林、广西、宁夏、青岛占比在 1%至 2%之间；天津、海南、宁波、青海、大连、厦门、西藏、雄安占比均不足 1%。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人保集团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人保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8.9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或“2025 年度”）其持股比例未有变动。

（三）股东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以及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

(17)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上述第(12)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是指超出授权董事会决定范围，或者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5年6月27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审计师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2025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资本规划纲要（2025年-2027年）》的议案 7.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阅《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11. 审阅《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12. 审阅《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13. 审阅《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14. 审阅《关于2024年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回顾和分析》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6%	对各议题投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各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 1. 99.766029% 2. 99.974088% 3. 99.649525% 4. 99.999969% 5. 99.999268% 6. 99.999969% 7. 88.573120% 8. 99.999969% 9. 99.999969% 10. 不适用 11. 不适用 12. 不适用 13. 不适用 14. 不适用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7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核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6.51%	对该议题投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该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为： 100%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30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2025年度信息化设备报废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6.41%	对各议题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各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为： 1. 100% 2. 100%
-----------------	-----------------------	------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数据治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 （14）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7）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8）制订公司资本规划以及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承担内控、全面风险管理以及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
- （19）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0）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21）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3）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 （2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1	丁向群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2	张道明	执行董事
3	降彩石	执行董事
4	胡伟	执行董事
5	李玲	职工董事
6	程凤朝	独立董事
7	魏晨阳	独立董事
8	李伟斌	独立董事
9	曲小波	独立董事
10	薛爽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于泽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辞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职务。

李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2 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全体董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全体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要求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报告、开展调研、参加培训和专题研究等多种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1) 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46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 11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⁴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9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7 次。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均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投反对票，所有决议事项均顺利表决通过。各专业委员会认真研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⁴ 在2025年11月《公司章程》修订后，原战略规划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的议案，提出各类专业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的重要作用。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丁向群	11	10	1	0
张道明	11	11	0	0
降彩石	11	11	0	0
胡 伟	11	11	0	0
程凤朝	11	11	0	0
魏晨阳	11	11	0	0
李伟斌	11	10	1	0
曲小波	11	11	0	0
薛 爽	11	11	0	0
于 泽	9	9	0	0

注：本年度，有董事辞任。以上列示各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和各董事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

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丁向群	8	8	0	0
降彩石	8	8	0	0
曲小波	8	8	0	0
于 泽	7	7	0	0

注：本年度，有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卸任。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亲自出席的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薛 爽	8	8	0	0
程凤朝	8	8	0	0
魏晨阳	8	7	1	0
李伟斌	8	8	0	0

注：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程凤朝	3	3	0	0
魏晨阳	3	3	0	0
李伟斌	3	3	0	0
薛 爽	3	3	0	0

注：本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道明	9	9	0	0
降彩石	9	9	0	0
胡 伟	9	9	0	0
程凤朝	9	9	0	0
魏晨阳	9	9	0	0
曲小波	9	9	0	0
于 泽	8	7	1	0

注：本年度，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卸任。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伟斌	7	7	0	0
张道明	7	7	0	0
降彩石	7	6	1	0
曲小波	7	7	0	0
薛爽	7	6	1	0

注：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2）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股东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出席	出席率
丁向群	3	2	67%
张道明	3	3	100%
降彩石	3	3	100%
胡 伟	3	3	100%
程凤朝	3	3	100%
魏晨阳	3	3	100%
李伟斌	3	3	100%
曲小波	3	3	100%
薛 爽	3	3	100%
于 泽	3	3	100%

注：本年度，有董事辞任。以上列示各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和各董事出席的股东会会议次数。

（3） 通过多种途径获知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2025 年度，全体董事通过多种渠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为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积极进行研究讨论；及时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经营简报、治理资讯、股票交易和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掌握不同方面经营信息；通过开展基层调研、组织部门讨论和专题研究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从第三方获取独立客观意见。

3. 董事简历

丁向群，60 岁，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丁向群女士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安徽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24 年 11 月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2 月兼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丁向群女士亦兼任人保香港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丁向群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张道明，50 岁，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张道明先生现亦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副会长、灾害保险与风险减量分会理事长，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张道明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副处长、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

降彩石，6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降彩石先生现亦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集成电路共保理事长、中国船级社副理事长、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共同体大会主席、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链监测评估与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降彩石先生于1988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派驻美国纽约工作两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天津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团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农业保险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胡伟，57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胡伟先生现亦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医保经办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商业健康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伟先生于1990年9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3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支公司科长、营业部副经理、兖州支公司经理、济宁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济南市分公司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

李玲，52岁，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党建群工部/党委宣传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李玲女士于1996年参加工作，于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助理、综合文档处副处长，教育培训部课程开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工会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建工作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宣传部副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程凤朝，66岁，管理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是金融科学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程凤朝先生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和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程凤朝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该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魏晨阳，53岁，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魏晨阳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聘正研究员、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MBA项目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不动产金融论坛秘书长、《清华金融评论》编委、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水滴公司*独立董事和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费城联邦储备银行高级经济学家，美国国际集团*信用研究部创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资产管理公司资深董事总经理和北美首席经济学家，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魏晨阳先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商学院和纽约大学商学院，分别获得金融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和金融学博士学位。

* 该等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李伟斌，64岁，法学硕士，拥有中国、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中国司法部指定的中国委托公证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伟斌先生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特聘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特聘调解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荣誉法律顾问、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香港义工联盟法律顾问、明德（慈善）基金会法律顾问、中华创新（慈善）基金会创办人、李伟斌律师行（慈善）基金会创办人、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创办人和首席合伙人，曾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曲小波，43岁，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讲席教授、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曲小波先生现任国际期刊 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主编、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 执行主编、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 综合性期刊 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等期刊编委。曲小波先生现亦担任欧委会人才项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学中心、荷兰基金委重大项目、香港研究理事会主题项目、新加坡主题项目、国内人才等重大项目的初评或终评专家。在清华大学任职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自2016年至2018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高级讲师，自2018年至2019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讲席教授。

薛爽，55岁，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计划”，本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现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任职、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进行访问，并曾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学位。

* 该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所有独立董事持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均能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在决策中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务，就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通过阅读报告和专题调研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参加现代企业制度、反洗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培训，持续提升履职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积极开展可持续行动与信息披露、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专题研究，并为公司部门级以上领导作专题授课，为公司管理和发展提出适时和适切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程凤朝	11	11	0	0
魏晨阳	11	11	0	0
李伟斌	11	10	1	0
曲小波	11	11	0	0
薛爽	11	11	0	0

注：本年度，独立董事无变化。以上列示各独立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和各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曲小波	8	8	0	0

注：本年度，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没有变化。以上列示该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薛 爽	8	8	0	0
程凤朝	8	8	0	0
魏晨阳	8	7	1	0
李伟斌	8	8	0	0

注：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程凤朝	3	3	0	0
魏晨阳	3	3	0	0
李伟斌	3	3	0	0
薛 爽	3	3	0	0

注：本年度，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程凤朝	9	9	0	0
魏晨阳	9	9	0	0
曲小波	9	9	0	0

注：本年度，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伟斌	7	7	0	0
曲小波	7	7	0	0
薛 爽	7	6	1	0

注：本年度，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没有变化。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出席的会议次数。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所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度均没有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各位独立董事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薪酬管理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核数师等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座谈会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经营和基础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3.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情况

2025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以各种渠道和方式获取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听取汇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经营简报、治理资讯、股票交易和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结合公司年度经营重点开展科技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专项调研，围绕公司经营所需和市场前沿动态开展课题研究等，组织与公司财会部等职能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独立董事还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获得更充分的第三方信息，加强对公司的监督。通过公司提供的监管制度、监管评估结果及意见、行业信息等，持续了解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动态等。

4.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等相关部门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独立董事听取了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通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全面了解审计过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和总裁助理提起诉讼；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监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董清秀	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2	王亚东	股东监事
3	温嘉旋	外部监事
4	周志文	职工监事
5	傅晓亮	职工监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原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退任。

2.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全体监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规范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维护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和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等情况；促进公司内控合规、经营管理更加完善。

(1) 出席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全体监事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发展规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和评估、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偿付能力风险、关联交易管理、董监事履职评价、公司高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研究审议会议议案并审阅听取相关报告，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清秀	5	5	0	0
王亚东	5	5	0	0
温嘉旋	5	4	1	0
周志文	5	5	0	0
傅晓亮	5	5	0	0

注：本年度，监事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监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监事亲自出席的会议次数。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清秀	4	4	0	0
周志文	4	4	0	0
傅晓亮	4	4	0	0

注：本年度，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亲自出席的会议次数。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亚东	5	5	0	0
温嘉旋	5	5	0	0
傅晓亮	5	5	0	0

注：本年度，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委员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各委员亲自出席的会议次数。

（2）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受邀列席股东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全体监事认真履职，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各项决策过程、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列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列席	出席率
董清秀	3	3	100%
王亚东	3	3	100%
温嘉旋	3	3	100%
周志文	3	3	100%
傅晓亮	3	3	100%

注：本年度，监事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监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和各监事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列席	出席率
董清秀	9	9	100%
王亚东	9	9	100%
温嘉旋	9	9	100%
周志文	9	9	100%
傅晓亮	9	8	89%

注：本年度，监事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监事本年度在任期间召开和各监事列席的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列席	出席率
董清秀	7	6	86%
王亚东	7	6	86%
温嘉旋	7	5	71%
周志文	7	7	100%
傅晓亮	7	7	100%

注：

1. 本年度监事会存续期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监事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邀请监事列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本年度，监事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监事本年度在任期间被邀请列席和实际列席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3) 履行监督职责、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和合规性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不断健全监督工作体系，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的重要作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管理、股东会决议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持续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师沟通，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以及公司年度业绩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审计情况，特别关注审计重点问题，并对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师工作提出要求，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和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度，全体监事在认真履职的同时，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参加了集团和本公司组织的与监事履职相关的培训，深入学习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反洗钱、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持续责任义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5 年度，全体监事能够高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关联关系、职务变动等个人信息，积极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自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利益，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5 年度，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职，未发现监事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露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外部监事温嘉旋先生出席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	亲自出席 /列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表决情况
监事会会议	5	4	1	0	全部赞成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	5	5	0	0	全部赞成
股东会	3	3	—	0	不适用
董事会会议	9	9	—	0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会议	7	5	—	2	不适用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张道明	临时负责人、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临时负责人）、2021 年 10 月（副总裁）、2023 年 4 月（财务负责人）	分管财务会计部、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客户服务部、科技运营部/软件开发中心、基建办公室（西部数据中心），临时代管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产品精算部、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融资性信用保证险部、基建办公室（北方信息中心、中保不动产公司）。	
降彩石	副总裁	2019 年 12 月	分管法人客户业务中心（机构业务部、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风险减量服务部、风险研发中心/风险研究院，协管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付亮华	纪委书记	2021 年 2 月	主持纪委工作，分管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吕晨	副总裁、 审计责任人	2023 年 10 月（副总裁）、2025 年 3 月（审计责任人）	分管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及各审计中心、党建群工部/党委宣传部。	
胡伟	副总裁	2023 年 10 月	分管政府业务中心（农业农村保险部/乡村振兴保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	
董晓朗	副总裁	2024 年 1 月	分管个人客户业务中心（个人业务渠道部、车辆保险部、个人非车保险部、互联网业务中心）。	
张巍	总裁助理	2024 年 7 月	主持北京市分公司全面工作，协助分管融资性信用保证险部、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	
金鑫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2022 年 4 月		
毕欣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张琅	总精算师	2021 年 2 月	兼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道明，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降彩石，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付亮华，本公司纪委书记，研究生学历，军事硕士。付亮华先生现亦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清廉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付亮华先生于198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工作，2016年12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部部门总经理级），2018年4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吕晨，本公司副总裁、审计责任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吕晨先生现亦兼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吕晨先生于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7年9月起历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关团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外事处处长，2000年12月起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政策性保险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2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 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胡伟，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董晓朗，本公司副总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董晓朗先生现亦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意外及短期健康险工作组组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导委员会委员。董晓朗先生曾任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城险处副主任科员、城险处主任科员、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支公司经理、滁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

张巍，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张巍先生现亦兼任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保险学会理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普惠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巍先生于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任职，2008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工作。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鑫，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金鑫先生于1990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加工作，历任货运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货运险部清算处副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货物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承保管理部、计划精算部副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毕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毕欣先生现亦兼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中国内地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1992年7月入司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海淀区支公司副科

长、科长，北京分公司处长助理、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总公司车辆保险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先后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11 月起先后任本公司理赔管理部副总经理、理赔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2 月起历任理赔事业部总经理、理赔部/灾害研究中心总经理、理赔部总经理。

张琅，本公司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张琅女士现亦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专家委员，北美产险精算学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张琅女士曾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实施以岗位序列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业绩为依据的薪酬激励体系。以岗位序列为基础，根据岗位价值和业绩贡献支付薪酬，确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场为导向，强调劳动力市场价位的作用，确保薪酬水平与市场匹配；以业绩为依据，奖金和业绩表现挂钩联动，突出贡献导向。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福利计划，为员工提供合理保障。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并严格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袍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类别	袍金
程凤朝	独立董事	30.0
魏晨阳	独立董事	25.0
李伟斌	独立董事	30.0
曲小波	独立董事	25.0
薛 爽	独立董事	25.0
温嘉旋	外部监事	23.3

注：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袍金分为基本袍金、浮动袍金两部分，由本公司在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期内，每年按相关政策规定列支和发放。履职不满一整年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基本袍金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浮动袍金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出具后发放。上述披露的袍金金额为 2025 年度基本袍金与 2024 年度浮动袍金金额之和，截至目前，2025 年度浮动袍金尚未发放。

2.2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类别	统计薪酬的任期区间 （供参考）	薪酬、津贴及其他福利	是否有中长期激励
丁向群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张道明	执行董事、高管	2025.01–2025.12	159.6	否
降彩石	执行董事、高管	2025.01–2025.12	162.8	否
胡伟	执行董事、高管	2025.01–2025.12	160.1	否
董清秀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2025.01–2025.11	130.9	否

王亚东	股东监事	—	—	—
周志文	职工监事	2025. 01–2025. 11	115. 7	否
傅晓亮	职工监事	2025. 01–2025. 11	98. 2	否
付亮华	高管	2025. 01–2025. 12	160. 1	否
吕晨	高管	2025. 01–2025. 12	160. 1	否
董晓朗	高管	2025. 01–2025. 12	160. 1	否
张巍	高管	2025. 01–2025. 12	144. 9	否
金鑫	高管	2025. 01–2025. 12	131. 1	否
毕欣	高管	2025. 01–2025. 12	131. 1	否
张琅	高管	2025. 01–2025. 12	127. 7	否

注：1. 丁向群女士和王亚东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张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和胡伟先生的薪酬为其管理本公司事务相关的薪酬；
3. 周志文先生和傅晓亮先生的薪酬为其作为本公司职工的服务相关的薪酬；
4. 统计薪酬的任期区间不满一整年的按实际履职期间计算；
5. 以上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度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福利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本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正在确认过程中，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填报已发部分）。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总部共设置 27 个职能部门和 5 个直属单位。公司下辖 36 家省级分公司、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 家再保险运营中心，352 家中心支公司，3079 家支公司，896 家营业部，7677 家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相信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符合本公司、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适用条文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管控能力、监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和管理。

九、重大事项信息

（一）更换总裁

2025 年 12 月，于泽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指定张道明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5 年，本公司对总公司、安徽、河南、云南、上海、北京、广西、宁波、山东省级分公司受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 专栏 “重大事项” 部分，以上违规行为均发生在 2023 年以前，相关省级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三）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事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判决或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重大仲裁事项（生效裁判文书）有 1 起：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等主体机身一切险、战争险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原告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爱尔兰高等法院一审判决书。爱尔兰高等法院判决深圳市分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 2,451.04 万美元。

上述案件为正常保险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采购

2025 年度，本公司的重大集中采购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中标供应商
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3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理赔故障救援服务	770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月中道汽车救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和正业汽车救援有限公司、北京都市恒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远诚顺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云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等
2025 年度非车险公估机构合作库	400	北京华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大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瑞成（武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佳实德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2025 年桌面设备采购项目（电脑设备）	391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贝金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核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320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核心领域软件研发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3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金额为项目最高支付金额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

2025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表外业务及重大会计差错。其他财务会计信息及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附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67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9156_A0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9156_A0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9156_A0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萌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10,535	9,993	9,646	9,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14,193	10,819	10,5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9,630	147,225	120,066	118,650
债权投资	3	150,493	149,892	136,060	135,313
其他债权投资	4	170,765	170,765	141,378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115,943	116,505	102,393	103,272
定期存款	6	64,482	64,335	77,156	77,012
保险合同资产	7	764	764	1,713	1,7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	43,129	43,129	40,506	40,506
长期股权投资	8	72,823	76,620	67,129	70,7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561	4,561	4,630	4,630
投资性房地产	10	6,934	4,901	7,234	5,200
固定资产	11	24,528	21,085	24,364	20,904
使用权资产	12	1,168	1,210	1,318	1,393
无形资产	13	6,815	6,762	6,794	6,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585	9,547	8,456	8,439
其他资产	15	14,241	13,915	18,672	18,462
资产总计		860,596	855,402	778,334	773,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预收保费		9,075	9,075	6,697	6,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	26,003	25,938	23,051	22,984
应交税费	19	6,243	6,236	7,869	7,857
保费准备金	20	359	359	281	281
应付款项	21	1,725	1,725	1,731	1,731
应付债券	22	12,076	12,076	20,433	20,433
保险合同负债	7	433,224	433,087	401,837	401,63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	31	31	59	59
租赁负债	23	1,126	1,170	1,301	1,379
其他负债	24	16,513	14,220	15,002	13,195
负债合计		572,154	569,692	517,903	515,876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2,242	22,242	22,242	22,242
资本公积	26	10,467	10,486	10,500	10,519
其他综合收益	27	20,071	20,107	22,148	22,202
盈余公积	28	94,817	94,817	90,566	90,566
一般风险准备	29	33,540	33,540	29,289	29,28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0	283	283	258	258
未分配利润	31	104,293	104,235	82,730	8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285,713		257,733	
少数股东权益		2,729		2,698	
股东权益合计		288,442	285,710	260,431	258,0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60,596	855,402	778,334	773,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2,359	551,865	520,617	520,420
保险服务收入	32	511,594	511,594	485,223	485,223
利息收入	33	11,933	11,768	11,860	11,785
投资收益	34	20,216	20,148	14,027	14,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7,376	7,376	7,123	7,123
其他收益		220	218	265	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7,121	7,045	7,830	7,847
汇兑损失		(163)	(163)	(8)	(8)
其他业务收入		1,389	1,236	1,336	1,191
资产处置收益		49	19	84	84
二、营业总支出		(504,515)	(504,320)	(481,193)	(480,952)
保险服务费用	7	(486,254)	(486,498)	(465,392)	(465,367)
分出保费的分摊	7	(34,320)	(34,320)	(32,557)	(32,557)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	29,145	29,145	27,106	27,106
承保财务损失	36	(8,762)	(8,762)	(9,901)	(9,90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36 20	1,132 (92)	1,132 (92)	1,234 1,372	1,234 1,372
利息支出	37	(976)	(976)	(1,147)	(1,091)
税金及附加		(143)	(85)	(59)	(28)
业务及管理费	38	(2,712)	(2,624)	(1,286)	(1,26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279)	(306)	911	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57)	-	-
其他业务成本		(1,197)	(877)	(1,474)	(1,312)
三、营业利润		47,844	47,545	39,424	39,468
加：营业外收入	40	189	187	15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40	(424)	(424)	(193)	(192)
四、利润总额		47,609	47,308	39,387	39,431
减：所得税费用	41	(7,302)	(7,311)	(6,197)	(6,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五、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0		33,202	
少数股东损益		7		(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37	418	9,819	9,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	418	9,818	9,8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1)	(3,241)	4,935	4,9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	12	(84)	(8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23	1,023	(1,575)	(1,57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8)	(128)	301	3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60	153	271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558)	(1,531)	(1,5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223	395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5	2,934	7,106	7,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44	40,415	43,009	43,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36		43,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		(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00	22,148	90,566	29,289	258	82,730	257,733	2,698	260,4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0,300	40,300	7	40,30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27)	-	-	436	-	-	-	-	436	1	43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286	(286)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261)	261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1)	(12,724)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 变动	-	(33)	-	-	-	-	-	(33)	-	(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24	2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2,513)	-	-	-	2,513	-	-	-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67	20,071	94,817	33,540	283	104,293	285,713	2,729	288,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484	13,171	80,155	25,878	130	78,140	230,200	2,884	233,0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3,202	33,202	(12)	33,19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27）	-	-	9,818	-	-	-	-	9,818	1	9,819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355	(355)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227)	227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	(15,50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 变动	-	16	-	-	-	-	-	16	-	1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75)	(17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841)	-	-	-	841	-	-	-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00	22,148	90,566	29,289	258	82,730	257,733	2,698	260,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19	22,202	90,566	29,289	258	82,975	258,0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9,997	39,99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27）	-	-	418	-	-	-	-	418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86	(286)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61)	261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3)	-	-	-	-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513)	-	-	-	2,513	-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86	20,107	94,817	33,540	283	104,235	285,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503	13,166	80,155	25,878	130	78,314	230,3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3,273	33,273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27）	-	-	9,877	-	-	-	-	9,87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55	(355)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27)	227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6	-	-	-	-	-	1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41)	-	-	-	841	-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19	22,202	90,566	29,289	258	82,975	258,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7,904	587,904	567,178	567,17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202	1,202	559	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	3,290	6,296	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50	592,396	574,033	573,72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00,473)	(400,473)	(384,371)	(384,37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643)	(6,643)	(5,491)	(5,4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39)	(44,334)	(52,399)	(52,147)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8,543)	(41,060)	(40,616)	(42,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7)	(20,868)	(16,111)	(1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	(35,795)	(38,581)	(3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2)	(549,173)	(537,569)	(53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50	180,350	179,420	178,247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0,867	20,770	18,656	1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	80	288	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58	201,200	198,364	197,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57)	(239,715)	(222,175)	(22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2)	(3,399)	(3,182)	(3,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447)	(553)	(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78)	(243,561)	(225,910)	(224,6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0)	(42,361)	(27,546)	(27,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138	26,1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1,988	11,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2	26,154	12,010	11,988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8,000)	(8,000)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86)	(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4)	(13,994)	(16,616)	(16,56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26)	(861)	(861)	(896)
向少数股东支付减资款		-	-	(1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	(22,855)	(18,060)	(17,86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	3,299	(6,050)	(5,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34)	7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3,905	4,127	2,875	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3	18,592	16,488	15,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3,268	22,719	19,363	18,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供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7,414,255,10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10股现有股份转增5股之基准转增股本7,414,255,101股,变更后注册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七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IT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物业管理和股权投资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除另有注明外，本集团反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本公司反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金融工具、保险合同资产以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收款项）及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 - 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已废止）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7. 保险合同

（1）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如果这些合同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未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

本集团每一个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果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果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如果有）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将每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果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果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如果有）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3）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保险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合同边界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通用模型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包括相应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当期摊销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剩余保险责任期内亏损合同组的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减少，本集团通过调整亏损成分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直至亏损成分减记至零。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通用模型法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损失；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同时针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计量时涉及的特殊要求，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初始确认时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等于本集团支付的分出保费加上或减去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支付的分出保费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收到的再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金额和当期已收到或转入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将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应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计量类似于按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6）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7）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提供服务，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1）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以及
 - 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2）对于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以及
 -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3）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收取保费的经验调整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7）列报（续）

保险服务收入（续）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以时间流逝为基础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成分的确认及转回）。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回的金额。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与其现金流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的赚取模式相同的基础在保险责任期间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7）列报（续）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以及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为合同组账面价值与按下述方法确定的合同组计量结果之差：

- （1） 对于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于初始确认日确定的折现率；
- （2）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于事故发生日确定的折现率，仅适用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的已发生赔款负债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8）中期财务报表的选择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18.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大灾准备金（续）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综合采用自下而上法来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折现时，使用经过调整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反映履约现金流量的负债流动性特征。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均使用直线法在最近可观察的即期利率之间进行插值并转换为月度远期利率。

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包含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人民币即期利率曲线列示如下。

<u>期限</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月	1.50%	0.83%
1年	1.67%	1.35%
5年	2.05%	1.78%
20年	2.82%	2.53%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率假设。费用分析的目的在于确认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将其区分为保单获取成本、维持成本与理赔费用。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及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与子公司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 - 85%（2024年12月31日：75% - 85%）。

2.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风险管理2（1）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以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中披露。

4.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本集团衡量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控制权所作出的判断的详情参见附注七、43。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6.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贴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在涉及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层需要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层级、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在附注十、2中披露。

五、主要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 -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 5%计缴。

2025年度，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本公司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于2025年	主要活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100%	100%	人民币250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省	100%	100%	人民币0.1	提供培训服务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i）	中国河北省	70%	70%	人民币1,711	提供IT和商业服务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0.5	提供理赔代办服务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不动产”）（ii）	中国深圳市	50%	50%	人民币4,546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江苏保险大厦（iii）	中国江苏省	100%	/	人民币0.5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i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	美元0.01	提供股权投资服务

- （i） 本年度，北中心增资人民币0.59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人民币0.24亿元；
- （ii） 由于本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在中保不动产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评估其对中保不动产能够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 （iii） 202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75%	3,999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华融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一期）	75%	2,000	资产支持计划
人保资产-中建三局宜昌伍家岗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	77%	1,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	100%	1,0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8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六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七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八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人保资产FOF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	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526	9,636
其他货币资金	<u>9</u>	<u>10</u>
小计	<u>10,535</u>	<u>9,646</u>
加：应收利息	<u>-</u>	<u>-</u>
合计	<u>10,535</u>	<u>9,646</u>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984	9,118
其他货币资金	<u>9</u>	<u>10</u>
小计	<u>9,993</u>	<u>9,128</u>
加：应收利息	<u>-</u>	<u>-</u>
合计	<u>9,993</u>	<u>9,128</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活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亿元）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金融债	43,343	43,331	46,883	45,810
企业债	2,421	2,421	2,307	2,307
政府债	519	504	1,089	584
基金	35,762	34,686	33,790	34,045
股票	31,366	31,366	9,551	9,404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	16,203	15,197	14,687	13,587
项目支持计划	6,257	6,257	2,416	2,374
永续债	4,315	4,315	2,297	2,297
未上市股权	4,253	3,914	3,795	3,783
资产管理产品	3,352	4,476	3,043	4,251
债权投资计划	1,288	207	208	208
其他	551	551	-	-
合计	<u>149,630</u>	<u>147,225</u>	<u>120,066</u>	<u>118,65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政府债	69,015	69,015	44,893	44,893
企业债	13,950	13,950	16,552	16,552
金融债	9,932	9,932	6,953	6,953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8,076	28,076	31,388	31,388
信托计划	21,658	21,658	29,454	29,454
项目支持计划	8,450	7,963	7,128	6,483
其他	397	396	396	396
小计	151,478	150,990	136,764	136,119
减：减值准备	(985)	(1,098)	(704)	(806)
合计	150,493	149,892	136,060	135,313

4.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5,348	77,166
企业债	53,365	47,466
金融债	21,944	16,672
项目支持计划	108	74
合计	170,765	141,378
其中：		
摊余成本	163,847	130,19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918	11,18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亿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股票	55,180	55,180	39,230	39,230
永续债 (i)	35,117	35,117	39,584	39,584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计划 (ii)	18,877	19,439	16,097	16,976
优先股	6,769	6,769	7,482	7,482
合计	<u>115,943</u>	<u>116,505</u>	<u>102,393</u>	<u>103,272</u>
其中：				
成本	98,513	99,011	86,032	86,83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7,430	17,494	16,361	16,440

(i) 永续债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无赎回义务。

(ii)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无固定期限的结构化主体。交易对手有权利无限期延长期限、有权利延迟支付利息、有权利无条件避免现金结算。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188.14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人民币77.90亿元），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累计收益人民币21.36亿元转入留存收益（2024年度：税后累计收益人民币8.41亿元转入留存收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755	13,58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小计	63,046	75,531
加：应收利息	1,499	1,709
减：减值准备	(63)	(84)
合计	64,482	77,156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612	13,44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小计	62,903	75,391
加：应收利息	1,495	1,705
减：减值准备	(63)	(84)
合计	64,335	77,01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2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亿元）的款项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范围为0.95% - 7.44%（2024年12月31日：1.10% - 7.44%）。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

- （1）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 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保险服务收入（4）	506,941	-	-	-	506,94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0,414)	(4,659)	(405,07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449)	-	-	-	(88,44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738)	-	-	(3,7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787	4,100	11,887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88,449)	(3,738)	(392,627)	(559)	(485,37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8,492	(3,738)	(392,627)	(559)	21,56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67)	(1)	(3,142)	(113)	(6,92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14,825	(3,739)	(395,769)	(672)	14,645
投资成分（16）	43,392	-	(43,392)	-	-
收到的保费（17）	(558,153)	-	-	-	(558,15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6,618	-	-	-	86,6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395,985	-	395,985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71,535)	-	395,985	-	(75,550)
其他变动（22）	-	-	3,492	-	3,49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 （16）+（21）+（22）	(178,212)	(9,503)	(211,020)	(7,358)	(406,09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04	(532)	(5,864)	(394)	41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5,416)	(8,971)	(205,156)	(6,964)	(406,5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非金融风	
现值的估计			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484)	(5,213)	(141,944)	(5,298)	(310,93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7,855)	(5,613)	(148,706)	(5,754)	(307,928)
保险服务收入（4）	480,318	-	-	-	480,31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79,948)	(4,386)	(384,33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973)	-	-	-	(92,97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51)	-	-	(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180	3,676	10,856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92,973)	(151)	(372,768)	(710)	(466,602)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87,345	(151)	(372,768)	(710)	13,7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08)	-	(5,953)	(222)	(10,48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3,037	(151)	(378,721)	(932)	3,233
投资成分（16）	50,704	-	(50,704)	-	-
收到的保费（17）	(538,103)	-	-	-	(538,1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323	-	-	-	87,32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3,347	-	403,347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50,780)	-	403,347	-	(47,433)
其他变动（22）	-	-	3,448	-	3,44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 (2)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 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3,378)	(5,487)	(164,863)	(6,243)	(349,97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4,696)	(5,764)	(171,336)	(6,686)	(348,482)
保险服务收入（4）	506,941	-	-	-	506,94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0,359)	(4,659)	(405,01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748)	-	-	-	(88,74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738)	-	-	(3,7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787	4,100	11,887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88,748)	(3,738)	(392,572)	(559)	(485,61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8,193	(3,738)	(392,572)	(559)	21,32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67)	(1)	(3,142)	(113)	(6,92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14,526	(3,739)	(395,714)	(672)	14,401
投资成分（16）	43,392	-	(43,392)	-	-
收到的保费（17）	(558,153)	-	-	-	(558,15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6,856	-	-	-	86,85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395,930	-	395,930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71,297)	-	395,930	-	(75,367)
其他变动（22）	-	-	3,492	-	3,49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 （16）+（21）+（22）	(178,075)	(9,503)	(211,020)	(7,358)	(405,95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04	(532)	(5,864)	(394)	41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5,279)	(8,971)	(205,156)	(6,964)	(406,3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2）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 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336)	(5,213)	(141,944)	(5,298)	(310,79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7,707)	(5,613)	(148,706)	(5,754)	(307,780)
保险服务收入（4）	480,318	-	-	-	480,31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79,629)	(4,386)	(384,01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3,267)	-	-	-	(93,26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51)	-	-	(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180	3,676	10,856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93,267)	(151)	(372,449)	(710)	(466,57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87,051	(151)	(372,449)	(710)	13,74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08)	-	(5,953)	(222)	(10,48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2,743	(151)	(378,402)	(932)	3,258
投资成分（16）	50,704	-	(50,704)	-	-
收到的保费（17）	(538,103)	-	-	-	(538,1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667	-	-	-	87,66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3,028	-	403,02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50,436)	-	403,028	-	(47,408)
其他变动（22）	-	-	3,448	-	3,44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 （16）+（21）+（22）	(164,696)	(5,764)	(171,336)	(6,686)	(348,48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3,378)	(5,487)	(164,863)	(6,243)	(349,9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3）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898)	(668)	(46,102)	(51,66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30	-	(406)	22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268)	(668)	(46,508)	(51,444)
保险服务收入（4）	4,653	-	-	4,65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37	(3,723)	(3,18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98)	-	-	(1,0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779)	-	(7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4,182	4,182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1,098)	(242)	459	(881)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555	(242)	459	3,7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61	(18)	(517)	(47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616	(260)	(58)	3,298
投资成分（16）	(3)	-	3	-
收到的保费（17）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077	-	-	1,0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24,498	24,49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2,744)	-	24,498	21,754
其他变动（22）	-	-	25	2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 （16）+（21）+（22）	(3,399)	(928)	(22,040)	(26,36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7	-	(287)	35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4,036)	(928)	(21,753)	(26,7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3）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485)	(281)	(55,124)	(60,89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20	-	(746)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865)	(281)	(55,870)	(61,016)
保险服务收入（4）	4,905	-	-	4,90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265	(4,704)	(4,43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9)	-	-	(92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624)	-	(62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202	7,202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929)	(359)	2,498	1,210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976	(359)	2,498	6,11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39)	(28)	(1,351)	(1,518)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37	(387)	1,147	4,597
投资成分（16）	(7)	-	7	-
收到的保费（17）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126	-	-	1,12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8,175	8,175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3,233)	-	8,175	4,942
其他变动（22）	-	-	33	3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 （16）+（21）+（22）	(4,268)	(668)	(46,508)	(51,44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0	-	(406)	2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4,898)	(668)	(46,102)	(51,66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4）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55)	2	131	2	8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4,183)	-	-	-	(34,183)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166)	29,216	631	29,68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93	-	-	29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8	(588)	(57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2)	-	(2)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127	29,232	43	29,40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4,183)	127	29,232	43	(4,781)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525	7	364	21	917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3,658)	134	29,596	64	(3,864)
投资成分（16）	(3,409)	-	3,409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6,184	-	-	-	36,18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9,265)	-	(29,26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6,184	-	(29,265)	-	6,919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2,179)	749	39,516	1,232	39,31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113)	744	39,399	1,229	39,25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66)	5	117	3	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 （4）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56)	337	31,899	1,034	32,5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5)	-	35	-	(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801)	337	31,934	1,034	32,504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2,224)	-	-	-	(32,22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88)	27,526	585	28,02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363	-	-	36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963)	(496)	(1,45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7)	-	(17)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275	26,546	89	26,91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2,224)	275	26,546	89	(5,31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65	3	836	45	1,34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1,759)	278	27,382	134	(3,965)
投资成分（16）	(2,798)	-	2,798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4,062	-	-	-	34,06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6,338)	-	(26,33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4,062	-	(26,338)	-	7,724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55)	2	131	2	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5）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8)	62	4,299	4,3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4	-	(163)	(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4)	62	4,136	4,184
分出保费的分摊（4）	(137)	-	-	(137)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61)	(138)	(19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90	-	9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37)	(13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1)	(11)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29	(286)	(2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137)	29	(286)	(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0)	1	83	4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177)	30	(203)	(350)
投资成分（16）	(3)	-	3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194	-	-	1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48)	(24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194	-	(248)	(5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 （15）+（16）+（20）+（21）	-	92	3,688	3,78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5)	92	3,803	3,8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5	-	(115)	(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5) 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已发 生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8)	-	6,455	6,3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68)	-	57	(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46)	-	6,512	6,366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33)	-	-	(333)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	313	31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62	-	6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7）	-	-	(121)	(12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58)	(58)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62	134	19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333)	62	134	(13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0	-	246	28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93)	62	380	149
投资成分（16）	(9)	-	9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34	-	-	43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765)	(2,76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434	-	(2,765)	(2,331)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 （15）+（16）+（20）+（21）	(14)	62	4,136	4,18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38)	62	4,299	4,3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4	-	(163)	(1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6）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9,893)	(1,479)	(296)	(51,66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236	(12)	-	22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49,657)	(1,491)	(296)	(51,44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52	5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20	-	120
当期经验调整（6）	197	-	-	19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197	120	52	36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384)	(167)	(2)	(55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	-	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212)	(14)	-	(226)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597)	(181)	(1)	(7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3,845	337	-	4,182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13）+（14）	3,845	337	-	4,182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3,445	276	51	3,7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442)	(23)	(9)	(47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3,003	253	42	3,298
收到的保费（21）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077	-	-	1,0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 （含投资成分）（23）	24,498	-	-	24,498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21,754	-	-	21,754
其他变动（6）	25	-	-	2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24,875)	(1,238)	(254)	(26,36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358	(8)	-	35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25,233)	(1,230)	(254)	(26,7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6）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8,531)	(1,861)	(498)	(60,89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6)	(30)	-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58,627)	(1,891)	(498)	(61,01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93	9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9	-	109
当期经验调整（6）	(665)	-	-	(66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665)	109	93	(4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223)	(182)	(2)	(40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16)	(11)	12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210)	(7)	-	(217)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549)	(200)	125	(62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6,631	571	-	7,202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13）+（14）	6,631	571	-	7,202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5,417	480	218	6,11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422)	(80)	(16)	(1,518)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3,995	400	202	4,597
收到的保费（21）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126	-	-	1,12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3）	8,175	-	-	8,175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4,942	-	-	4,942
其他变动（26）	33	-	-	3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49,657)	(1,491)	(296)	(51,44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236	(12)	-	2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49,893)	(1,479)	(296)	(51,66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7）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916	294	113	4,3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40)	1	-	(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3,776	295	113	4,18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48)	(4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9)	-	(19)
当期经验调整（6）	(269)	-	-	(26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269)	(19)	(48)	(33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8	3	(5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90	9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 （9）+（10）+（11）+（12）	48	3	39	9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14）	(95)	(42)	-	(137)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6）=（14）+（15）	(95)	(42)	-	(13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11)	-	-	(1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327)	(58)	(9)	(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37	4	3	44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290)	(54)	(6)	(35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194	-	-	1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248)	-	-	(248)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6）=（23）+（24）+（25）	(54)	-	-	(5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3,432	241	107	3,78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3,523	240	107	3,8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1)	1	-	(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7）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5,906	367	104	6,3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1)	-	-	(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5,895	367	104	6,36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22)	(2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8)	-	(8)
当期经验调整（6）	10	-	-	1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10	(8)	(22)	(2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31	4	(3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62	6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 （9）+（10）+（11）+（12）	31	4	27	6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14）	(38)	(83)	-	(12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6）=（14）+（15）	(38)	(83)	-	(12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8)	-	-	(5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55)	(87)	5	(13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67	15	4	286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212	(72)	9	149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34	-	-	43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2,765)	-	-	(2,765)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6）=（23）+（24）+（25）	(2,331)	-	-	(2,331)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3,776	295	113	4,18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3,916	294	113	4,3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40)	1	-	(139)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8）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采用通用模型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释放为收入的年数	2025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153	(82)
5年以上	101	(25)
合计	254	(107)

预期被释放为收入的年数	2024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176	(88)
5年以上	120	(25)
合计	296	(1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9）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292	4	29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9)	(3)	(5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2	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1)	-	(1)
小计	-	(50)	(1)	(5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9	-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41)	(1)	(42)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251	3	254

	2024年度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2	489	7	49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88)	(5)	(9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2	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	(125)	-	(127)
小计	(2)	(213)	(3)	(21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16	-	1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	(197)	(3)	(202)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292	4	2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0）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的保险 合同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113	-	11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8)	-	(48)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51)	-	(5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90	-	90
小计	-	(9)	-	(9)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3	-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6)	-	(6)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107	-	107
	2024年度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的保险 合同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104	-	10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22)	-	(2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35)	-	(3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2	-	62
小计	-	5	-	5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4	-	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9	-	9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113	-	1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1）本集团和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	752	754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	2,782	2,782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2	3,534	3,53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	(3,148)	(3,152)
非金融风险调整	-	167	167
合同服务边际	2	-	2
首日亏损	-	553	553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	920	922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	3,034	3,034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2	3,954	3,95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	(3,729)	(3,733)
非金融风险调整	-	182	182
合同服务边际	2	-	2
首日亏损	-	407	4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u>21,772</u>	<u>18,195</u>
小计	<u>72,885</u>	<u>67,136</u>
减：减值准备	<u>(62)</u>	<u>(7)</u>
合计	<u>72,823</u>	<u>67,129</u>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u>21,772</u>	<u>18,195</u>
小计	<u>72,885</u>	<u>67,136</u>
成本法：		
子公司	<u>3,812</u>	<u>3,635</u>
减：减值准备	<u>(77)</u>	<u>(22)</u>
合计	<u>76,620</u>	<u>70,749</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华夏银行	48,941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18,188	-	3,225	232	341	(221)	(55)	21,710
	<u>67,129</u>	<u>-</u>	<u>7,376</u>	<u>(712)</u>	<u>344</u>	<u>(1,259)</u>	<u>(55)</u>	<u>72,823</u>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公司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2025年	2024年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915	16.106%	16.106%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224.44亿元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于2017年5月25日，华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按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持股数量由2,136百万股增加至2,563百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7.37亿元。

于202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0.95亿元。

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6.1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7,619	4,376,491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038	1,241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80,000)	(6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06%	16.10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50,854	48,637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净额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的摊销	322	322
其他	-	45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51,113	48,941
市值 ¹	17,610	20,532

¹ 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集团总计拥有9家（2024年12月31日：9家）非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3,225	2,977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232	(2,045)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3,457	932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 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1,710	18,188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35	1,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214	1,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1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800	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	500
小计			4,449	4,449
加：应收利息			114	183
减：减值准备			(2)	(2)
合计			4,561	4,630

按中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须按等同注册资本金20%的金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可使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6,452	782	7,234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179	-	17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152	-	15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201)	(63)	(264)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u>6,228</u>	<u>706</u>	<u>6,934</u>

2025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4,284	916	5,2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176	-	176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142	-	14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187)	(63)	(25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u>4,061</u>	<u>840</u>	<u>4,901</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5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无作为银行信贷担保的抵押物情况。

2025年度，由于业务经营需要，本集团出租了部分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途的转换，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已披露在上述变动情况信息中。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估值而定（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 （1） 本集团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物业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或
- （2） 本集团运用市场比较法，将目标物业与最近时期内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通过对目标物业和比较案例在交易状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得出目标物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于2025年资本化率的范围是4.5% - 6.5%（2024年：4.0% -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物业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对于以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独立评估师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以及转出时点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评估总体结果的合理性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年度，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3.84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 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6,740	10,789	1,506	5,151	44,186
本年购置	99	1,690	13	175	1,97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0）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298)	-	-	-	(298)
出售及报废	(24)	(331)	(174)	-	(529)
2025年12月31日	26,946	12,148	1,345	5,251	45,690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021)	(8,494)	(1,301)	-	(19,816)
本年计提	(966)	(940)	(59)	-	(1,9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119	-	-	-	119
本年转销	19	321	168	-	508
2025年12月31日	(10,849)	(9,113)	(1,192)	-	(21,154)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6,095	3,035	153	5,245	24,528
2024年12月31日	16,719	2,295	205	5,145	24,36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 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3,008	10,790	1,507	5,150	40,455
本年购置	45	1,666	11	139	1,86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0）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292)	-	-	-	(292)
出售及报废	(24)	(327)	(174)	-	(525)
2025年12月31日	23,166	12,129	1,344	5,214	41,85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9,748)	(8,495)	(1,302)	-	(19,545)
本年计提	(862)	(916)	(57)	-	(1,83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116	-	-	-	116
本年转销	19	317	168	-	504
2025年12月31日	(10,475)	(9,094)	(1,191)	-	(20,760)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689	3,035	153	5,208	21,085
2024年12月31日	13,260	2,295	205	5,144	20,904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有关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202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5.6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70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726	4	9	2,739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7)	(6)	(9)	(812)
2025年12月31日	<u>2,611</u>	<u>5</u>	<u>8</u>	<u>2,624</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10)	(3)	(8)	(1,421)
本年计提	(731)	(5)	(5)	(741)
本年减少	692	5	9	706
2025年12月31日	<u>(1,449)</u>	<u>(3)</u>	<u>(4)</u>	<u>(1,456)</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162</u>	<u>2</u>	<u>4</u>	<u>1,168</u>
2024年12月31日	<u>1,316</u>	<u>1</u>	<u>1</u>	<u>1,318</u>

2025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5亿元）。

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879	4	9	2,892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1)	(6)	(9)	(806)
2025年12月31日	<u>2,770</u>	<u>5</u>	<u>8</u>	<u>2,783</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88)	(3)	(8)	(1,499)
本年计提	(764)	(5)	(5)	(774)
本年减少	686	5	9	700
2025年12月31日	<u>(1,566)</u>	<u>(3)</u>	<u>(4)</u>	<u>(1,573)</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204</u>	<u>2</u>	<u>4</u>	<u>1,210</u>
2024年12月31日	<u>1,391</u>	<u>1</u>	<u>1</u>	<u>1,393</u>

2025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3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1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421	6,548	25	12,994
本年增加	42	1,207	-	1,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43)	-	-	(43)
本年减少	(189)	(5)	-	(194)
2025年12月31日	<u>6,322</u>	<u>7,750</u>	<u>25</u>	<u>14,097</u>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333)	(3,852)	(15)	(6,200)
本年计提	(185)	(968)	-	(1,1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6	-	-	26
本年转销	40	5	-	45
2025年12月31日	<u>(2,452)</u>	<u>(4,815)</u>	<u>(15)</u>	<u>(7,282)</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870</u>	<u>2,935</u>	<u>10</u>	<u>6,815</u>
2024年12月31日	<u>4,088</u>	<u>2,696</u>	<u>10</u>	<u>6,794</u>

本公司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206	6,535	25	12,766
本年增加	41	1,202	-	1,24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43)	-	-	(43)
本年减少	(34)	(4)	-	(38)
2025年12月31日	<u>6,261</u>	<u>7,733</u>	<u>25</u>	<u>14,019</u>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298)	(3,842)	(15)	(6,155)
本年计提	(183)	(967)	-	(1,1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6	-	-	26
本年转销	18	4	-	22
2025年12月31日	<u>(2,437)</u>	<u>(4,805)</u>	<u>(15)</u>	<u>(7,25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824</u>	<u>2,928</u>	<u>10</u>	<u>6,762</u>
2024年12月31日	<u>3,908</u>	<u>2,693</u>	<u>10</u>	<u>6,611</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456	10,546
本年计入损益（附注七、41）	714	1,11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415	(3,201)
年末余额	9,585	8,45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	14,909	59,637	12,820	51,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				
折旧	482	2,001	431	1,787
减值准备	481	1,993	390	1,618
租赁负债	271	1,126	314	1,3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农险大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8	32	8	32
合计	20,450	82,603	18,380	74,3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5,908)	(24,484)	(6,674)	(27,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4)	(10,917)	(882)	(3,65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	(7,845)	(1,904)	(7,896)
使用权资产	(282)	(1,168)	(318)	(1,318)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其他	(27)	(116)	(25)	(103)
合计	<u>(10,865)</u>	<u>(45,030)</u>	<u>(9,924)</u>	<u>(41,141)</u>

- （4）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9,585</u>	<u>8,45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u>

- （5）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u>8,439</u>	<u>10,531</u>
本年计入损益（附注七、41）	687	1,12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u>421</u>	<u>(3,220)</u>
年末余额	<u>9,547</u>	<u>8,439</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保险合同	14,909	59,637	12,820	51,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减值准备	506	2,097	418	1,736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				
折旧	419	1,736	384	1,591
租赁负债	282	1,170	333	1,379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8	32	8	32
合计	<u>20,423</u>	<u>82,486</u>	<u>18,380</u>	<u>74,331</u>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5,923)	(24,548)	(6,694)	(27,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8)	(10,933)	(877)	(3,63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2)	(7,884)	(1,913)	(7,931)
使用权资产	(292)	(1,210)	(336)	(1,393)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合计	<u>(10,876)</u>	<u>(45,075)</u>	<u>(9,941)</u>	<u>(41,212)</u>

(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9,547</u>	<u>8,43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共保款项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571	5,124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702	1,825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股利	395	29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1,041	1,045
小计	14,978	19,346
减：减值准备	(737)	(674)
合计	14,241	18,672

本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共保款项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319	5,099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702	1,825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股利	395	29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943	860
小计	14,628	19,136
减：减值准备	(713)	(674)
合计	13,915	18,4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1,107	1,085
小计	3,571	5,124
减：坏账准备	(416)	(409)
合计	3,155	4,715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855	1,060
小计	3,319	5,099
减：坏账准备	(392)	(409)
合计	2,927	4,690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包含了对某证券公司的应收款，其余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92	70	(2)	2,49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66	7	(56)	210
3年以上	644	18	(350)	294
合计	3,571	100	(416)	3,155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50	83	(10)	4,24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5	12	(365)	250
合计	5,124	100	(409)	4,71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64	69	(2)	2,26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42	7	(32)	210
3年以上	644	19	(350)	294
合计	3,319	100	(392)	2,927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25	83	(10)	4,21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5	12	(365)	250
合计	5,099	100	(409)	4,6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704	265	16	985
其他债权投资	121	18	(3)	136
定期存款	84	(21)	-	63
长期股权投资	7	55	-	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	-	-	2
固定资产（附注七、1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674	17	46	737
合计	1,598	336	59	1,993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356	(627)	(25)	704
其他债权投资	234	(71)	(42)	121
定期存款	220	(136)	-	84
长期股权投资	7	-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	-	2
在建工程（附注七、1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750	(76)	-	674
合计	2,576	(911)	(67)	1,59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806	292	-	1,098
其他债权投资	121	18	(3)	136
定期存款	84	(21)	-	63
长期股权投资	22	55	-	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	-	-	2
固定资产（附注七、1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674	17	22	713
合计	1,715	363	19	2,097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382	(576)	-	806
其他债权投资	234	(71)	(42)	121
定期存款	220	(136)	-	84
长期股权投资	22	-	-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	-	2
在建工程（附注七、1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750	(76)	-	674
合计	2,617	(860)	(42)	1,71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析如下：

按市场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证券交易所	24,305	24,301	10,401	10,401
银行间市场	41,474	41,474	29,241	29,220
合计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3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77.90亿元和人民币434.3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87亿元和人民币335.85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35.42亿元和人民币475.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2.10亿元和人民币359.38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68	29,962	(27,397)	20,333
职工福利费	-	2,043	(2,043)	-
社会保险费	216	5,251	(5,257)	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54	(1,655)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	3,377	(3,380)	138
失业保险费	19	124	(125)	18
工伤保险费	7	60	(60)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4	2,464	(2,466)	52
工会经费	531	629	(562)	598
职工教育经费	2,478	469	(169)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9	(81)	8
企业年金	1,870	1,988	(1,929)	1,929
其他	134	2,345	(2,384)	95
合计	23,051	45,240	(42,288)	26,003

2025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20	29,755	(27,189)	20,286
职工福利费	-	2,039	(2,039)	-
社会保险费	215	5,214	(5,220)	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42	(1,643)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	3,354	(3,357)	137
失业保险费	19	123	(124)	18
工伤保险费	7	59	(59)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3	2,448	(2,449)	52
工会经费	523	625	(552)	596
职工教育经费	2,477	469	(168)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4	(67)	7
企业年金	1,865	1,984	(1,926)	1,923
其他	131	2,330	(2,374)	87
合计	22,984	44,938	(41,984)	25,9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本集团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1	956
增值税	930	2,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	175
企业所得税	4	12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43	7,869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0	955
增值税	929	2,1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7	173
企业所得税	-	4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36	7,857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1,054	139	(16)	-	1,177
种植业保险	(45)	1,041	(1,385)	-	(389)
养殖业保险	(1,009)	404	(183)	-	(788)
其他	281	92	-	(14)	359
合计	281	1,676	(1,584)	(14)	3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保费准备金（续）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987	147	(80)	-	1,054
种植业保险	1,185	1,142	(2,373)	1	(45)
养殖业保险	(741)	429	(688)	(9)	(1,009)
其他	265	51	-	(35)	281
合计	1,696	1,769	(3,141)	(43)	281

2025年度及2024年度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森林保险	139	4% - 10%	147	4% - 10%
种植业保险	1,041	2% - 8%	1,142	2% - 8%
养殖业保险	404	1% - 4%	429	1% - 4%
其他	92	15%/非比例	51	15%/非比例
合计	1,676		1,769	

21. 应付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款项包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计息及不计息储金型产品的存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款项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特定到期日	1,725	1,73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票面利率为3.59%，第6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4.59%。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行使提前赎回权，全额赎回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120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票面利率为2.33%，第6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3.33%。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债券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0,433	8,365
本年新增	-	11,987
按面值计提利息	345	320
溢折价摊销	67	48
本年偿还	(8,769)	(287)
年末余额	12,076	20,4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4	517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25	369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3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u>1,126</u>	<u>1,301</u>

本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1	553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32	405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9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u>1,170</u>	<u>1,379</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853	4,359
应付共保款项	3,995	3,257
应付合并第三方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项	2,034	1,214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342	1,30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代理业务负债	409	486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633	1,091
合计	16,513	15,002

本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631	4,157
应付共保款项	3,995	3,257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342	1,30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代理业务负债	409	486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596	700
合计	14,220	13,19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比例 %	股数 (百万股)	比例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国有普通股	15,343	69	15,343	69
已上市流通股份				
上市外资股	6,899	31	6,899	31
股份总数	22,242	100	22,242	100

2025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104)	(1,071)
合计	10,467	10,500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085)	(1,052)
合计	10,486	10,5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14)	871	(2,743)	(2,743)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56)	158	(498)	(498)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	(3)	12	12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65	(342)	1,023	1,023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1)	43	(128)	(128)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13	(52)	161	1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558)	(558)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	223	2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3	(938)	2,945	2,945	-
合计	700	(263)	437	436	1

2024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789	(1,639)	5,150	5,150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3)	68	(215)	(21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1)	27	(84)	(84)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00)	525	(1,575)	(1,575)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1	(100)	301	301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60	(88)	272	2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	-	(1,531)	(1,53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	395	3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7	(2,261)	7,106	7,106	-
合计	13,287	(3,468)	9,819	9,818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5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14)	871	(2,74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656)	158	(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	(3)	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65	(342)	1,02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1)	43	(12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03	(50)	1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5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	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8	(934)	2,934
合计	675	(257)	418

2024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789	(1,639)	5,1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283)	68	(2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1)	27	(8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00)	525	(1,57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1	(100)	3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58	(88)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	-	(1,5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46	(2,280)	7,166
合计	13,364	(3,487)	9,8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截至202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88	(3,241)	-	5,2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2	12	-	10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01)	1,023	-	(1,1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3	(128)	-	2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300	160	-	5,46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	(558)	-	(3,3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223	(377)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16	2,945	(2,136)	13,225
合计	22,148	436	(2,513)	20,0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截至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3	4,935	-	8,4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6	(84)	-	9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	(1,575)	-	(2,20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	301	-	4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029	271	-	5,3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	(1,531)	-	(2,7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1	7,106	(841)	12,416
合计	13,171	9,818	(841)	22,1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公司截至202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88	(3,241)	-	5,2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2	12	-	10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01)	1,023	-	(1,1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3	(128)	-	2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294	153	-	5,44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	(558)	-	(3,3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223	(377)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76	2,934	(2,136)	13,274
合计	22,202	418	(2,513)	20,1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公司截至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3	4,935	-	8,4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6	(84)	-	9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	(1,575)	-	(2,20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	301	-	4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024	270	-	5,2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	(1,531)	-	(2,7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1	7,166	(841)	12,476
合计	13,166	9,877	(841)	22,2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61	4,251	33,912
任意盈余公积	60,905	-	60,905
合计	90,566	4,251	94,817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50	3,411	29,661
任意盈余公积	53,905	7,000	60,905
合计	80,155	10,411	90,566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公司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5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8	286	(261)	283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4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30	355	(227)	258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及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会决议，公积金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度内确认的已分配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	-	10,877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	-	4,626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	7,385	-
2025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	5,338	-

遵循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共计人民币53.38亿元。

遵循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共计人民币73.85亿元。

遵循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共计人民币46.26亿元。

遵循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共计人民币108.77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和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3,551	3,98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13	23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2	93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261)	(33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98	929
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u>4,653</u>	<u>4,905</u>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u>506,941</u>	<u>480,318</u>
合计	<u>511,594</u>	<u>485,223</u>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不同过渡方法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23	31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984	1,233
其他保险合同	<u>510,487</u>	<u>483,674</u>
合计	<u>511,594</u>	<u>485,223</u>

33. 利息收入

本集团和本公司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96	5,043	5,478	5,40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06	4,306	3,533	3,5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8	2,207	2,563	2,56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20	120	145	145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53	53	75	75
其他	<u>50</u>	<u>39</u>	<u>66</u>	<u>66</u>
合计	<u>11,933</u>	<u>11,768</u>	<u>11,860</u>	<u>11,785</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	2,031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6	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	98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6	(509)
其他债权投资	656	2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7,376</u>	<u>7,123</u>
合计	<u>20,216</u>	<u>14,027</u>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	2,031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6	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	98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8	(503)
其他债权投资	656	2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7,376</u>	<u>7,123</u>
合计	<u>20,148</u>	<u>14,033</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和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附注七、10）	(264)	(250)	(235)	(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6,464	6,419	5,864	5,864
股票	4,058	4,058	759	759
未上市股权	479	348	1,132	1,127
资产管理产品	273	297	367	367
信托计划	-	-	(22)	(22)
项目支持计划	(16)	(16)	33	33
永续债	(20)	(20)	(15)	(15)
债权投资计划	(131)	(1)	8	8
债券	(1,521)	(1,521)	912	912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	(2,171)	(2,239)	(963)	(963)
其他	(30)	(30)	(10)	(10)
合计	<u>7,121</u>	<u>7,045</u>	<u>7,830</u>	<u>7,847</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通用模型 计量的合同	
计提利息	7,956	764	8,720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 致的影响	(1,087)	(278)	(1,365)
外币折算差异	54	(12)	4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6,923</u>	<u>474</u>	<u>7,397</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010	752	8,76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87)	(278)	(1,365)
计提利息	(1,022)	(150)	(1,172)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 致的影响	112	59	171
外币折算差异	(7)	47	40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917)</u>	<u>(44)</u>	<u>(961)</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29)	(103)	(1,13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12	59	17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净额	<u>6,006</u>	<u>430</u>	<u>6,436</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续）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通用模型 计量的合同	
计提利息	8,901	976	9,877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 致的影响	1,547	553	2,100
外币折算差异	35	(11)	2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483	1,518	12,00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936	965	9,90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547	553	2,100
计提利息	(1,046)	(175)	(1,221)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 致的影响	(302)	(99)	(401)
外币折算差异	(1)	(12)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349)	(286)	(1,635)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47)	(187)	(1,23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02)	(99)	(40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净额	9,134	1,232	10,366

37. 利息支出

本集团和本公司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04	704	694	69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9	209	368	368
其他	63	63	85	29
合计	976	976	1,147	1,0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9,494	37,369
手续费支出	37,074	38,700
劳务费	14,237	12,736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2,716	14,035
社会统筹保险	5,197	4,843
咨询及服务费	4,341	4,452
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65	1,748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办公及差旅费	1,325	1,451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2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8	1,007
银行结算费	888	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41	744
委托资产管理费	407	3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5,720	4,982
小计	132,003	130,270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86,090)	(87,156)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3,201)	(41,828)
合计	2,712	1,2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支出	39,751	41,101
工资及福利费	39,313	37,100
劳务费	14,227	12,725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2,715	14,032
社会统筹保险	5,172	4,809
咨询及服务费	4,458	4,520
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35	1,642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办公及差旅费	1,323	1,448
无形资产摊销	1,150	1,2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6	1,006
银行结算费	888	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74	778
委托资产管理费	407	3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3,321	2,892
小计	132,077	130,252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86,467)	(87,475)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2,986)	(41,509)
合计	2,624	1,26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65	(6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8	(71)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1)	(1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	(76)
合计	<u>279</u>	<u>(911)</u>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92	(57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8	(71)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1)	(1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	(76)
合计	<u>306</u>	<u>(860)</u>

40. 营业外净损失

本集团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4	132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9)
营业外净损失	<u>(235)</u>	<u>(37)</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净损失（续）

本公司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2	131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8)
营业外净损失	(237)	(37)

41.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16	7,998	7,308	7,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	(687)	(1,111)	(1,128)
合计	7,302	7,311	6,197	6,15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利润总额	47,609	47,308	39,387	39,431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03	11,827	9,847	9,858
无须纳税的收入	(4,411)	(4,322)	(3,760)	(3,760)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3	259	350	300
对以前年度当期纳税的调整	(129)	(129)	3	3
分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注）	(324)	(324)	(243)	(243)

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7,302	7,311	6,197	6,158
--	-------	-------	-------	-------

注：所得税费用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适用的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5%计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部分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税收优惠税率分别适用至2030年和2027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9	306	(911)	(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57	-	-
固定资产折旧	1,965	1,835	1,748	1,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1	774	744	778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150	1,284	1,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	56	52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9)	(19)	(84)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1)	(7,045)	(7,830)	(7,847)
投资费用	511	477	448	426
投资收益	(20,216)	(20,148)	(14,027)	(14,033)
利息收入	(11,933)	(11,768)	(11,860)	(11,785)
利息支出	976	976	1,147	1,091
汇兑损失	163	163	8	8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30,879	30,940	27,904	27,855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92	92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14)	(687)	(1,111)	(1,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2,627	2,747	(275)	(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73	3,320	7,409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73	8,531	8,550	8,0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50)	(8,032)	(12,242)	(11,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13)	(10,560)	(4,246)	(4,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905</u>	<u>4,127</u>	<u>2,875</u>	<u>3,042</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1	7,606	7,617	7,106
结算备付金	923	916	923	916
其他货币资金	9	9	10	10
小计	<u>9,073</u>	<u>8,531</u>	<u>8,550</u>	<u>8,032</u>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小计	<u>14,195</u>	<u>14,188</u>	<u>10,813</u>	<u>10,56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268</u>	<u>22,719</u>	<u>19,363</u>	<u>18,592</u>
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462</u>	<u>1,462</u>	<u>1,096</u>	<u>1,096</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结构化主体

（1）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为确定本集团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5。

本集团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是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该等债权、股权投资计划对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影响请参见附注六、2。

其他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分别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

（2）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本集团不是资产管理人，亦无权力改变投资决定和更换资产管理人，因此本集团不能控制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结构化主体（续）

（2）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续）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 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 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254	40,25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6,277	86,277	投资收益
合计	126,531	126,531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 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 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412	40,41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9,645	89,645	投资收益
合计	130,057	130,057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内部管理呈报至总裁办公室用于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团根据经营产品和提供服务划分经营分部，除总部及其他分部以外的经营分部呈报如下六大分部：

- （1）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相关的保险产品；
- （2）企业财产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 （3）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4）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分部提供与意外伤害和医疗费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 （5）农险分部提供与农业相关的保险产品；
- （6）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信用保证、货物运输、家财、特殊风险、船舶和工程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是基于各呈报分部的经营成果。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投资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所得税费用未能在各业务经营分部中进一步分摊，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保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若可直接归属于各保险业务经营分部，均已被归入相应分部呈报。投资资产和负债是以公司为单位整体管理的，与其他未能分配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其他资产、应付债券、应付款项、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一起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团的客户、业务、资产和负债及经营活动主要在中国境内，因此没有呈报按地区划分的分部信息。2025年度和2024年度均不存在经营分部之间的交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保险服务收入	305,321	61,780	54,561	38,587	17,441	32,842	1,062	511,594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9,270	39,270
汇兑损失	-	-	-	-	-	-	(163)	(163)
保险服务费用	(285,107)	(60,183)	(55,955)	(38,858)	(15,664)	(29,217)	(1,270)	(486,25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净损益	-	-	-	-	-	-	(5,175)	(5,175)
承保财务损失	(5,474)	(875)	(21)	(1,101)	(419)	(753)	(119)	(8,76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	-	-	-	1,132	1,132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	(7)	6	(2)	(7)	(82)	(3,706)	(3,798)
营业利润/（亏损）	14,740	715	(1,409)	(1,374)	1,351	2,790	31,031	47,84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144	635	310	317	81	329	101	3,917
资本性支出	2,018	469	370	253	131	201	-	3,442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	1,202	698	839	1,034	1,325	855,387	860,596
负债总额	281,184	44,297	125	49,790	20,428	36,434	139,896	572,1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保险服务收入	294,674	48,915	55,302	37,148	16,946	30,571	1,667	485,223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3,717	33,717
汇兑损失	-	-	-	2	8	31	(49)	(8)
保险服务费用	(278,626)	(47,290)	(55,853)	(37,678)	(17,208)	(27,072)	(1,665)	(465,39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净损益	-	-	-	-	-	-	(5,451)	(5,451)
承保财务损失	(6,283)	(1,028)	(6)	(1,174)	(495)	(829)	(86)	(9,90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	-	-	-	1,234	1,234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	-	1,367	2	-	-	(1,367)	2
营业利润/（亏损）	9,765	597	810	(1,700)	(749)	2,701	28,000	39,42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153	623	304	282	82	307	77	3,828
资本性支出	1,876	408	348	237	119	194	-	3,182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	1,126	1,920	990	1,199	1,262	771,652	778,334
负债总额	263,044	36,712	183	45,508	19,775	34,122	118,559	517,903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风险和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或金融风险或两者兼有。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团所签发保险合同的负债义务。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被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最终赔偿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集团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本集团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 （1）任何新产品的发行必须经过适当的审批；
- （2）适当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赔处理的分级授权；
- （3）协议分保和大部分的临时合同分保都在总公司集中管理；及
- （4）通过巨灾分保来减少本公司对洪水、地震和台风的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总保费收入和净保费收入计量所显示的再保前后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再保前总保费	再保后净保费	再保前总保费	再保后净保费
沿海及发达地区	258,971	233,574	251,463	227,744
华西地区	110,716	102,007	108,456	100,263
华北地区	64,509	58,015	58,643	53,116
华中地区	93,142	86,031	91,149	84,360
东北地区	30,430	27,152	31,244	27,712
小计	557,768	506,779	540,955	493,195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合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准确量化的。

已发生赔款负债对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的敏感程度详见下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决案件预估赔付及费用的变动，对本集团再保前利润总额及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和再保后利润总额及对税前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	增加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	减少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未经折现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一年后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	1,387,369
两年后	315,012	313,962	361,684	-	-	990,658
三年后	313,436	311,283	-	-	-	624,719
四年后	312,913	-	-	-	-	312,91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2,913	311,283	361,684	388,748	407,737	1,782,36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307,754)	(298,466)	(346,764)	(349,710)	(267,220)	(1,569,914)
小计						212,45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折现及非金融 风险调整等						27,967
再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 总额						240,418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未经折现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一年后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	1,264,040
两年后	285,239	283,444	331,201	-	-	899,884
三年后	284,095	280,558	-	-	-	564,653
四年后	283,592	-	-	-	-	283,59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小计						185,61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折现及非金融 风险调整等						10,369
再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 总额						195,982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度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项目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有关指引。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款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类证券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减值准备的审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46.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87亿元）。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化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9%-5.8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10,535	-	-	10,535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	-	14,200	10,81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50,034	370	89	150,493	136,060
其他债权投资	170,765	-	-	170,765	141,378
定期存款	64,482	-	-	64,482	77,1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61	-	-	4,561	4,630
总计	414,577	370	89	415,036	379,689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35,663	(357)	703	(29)	398	(318)	(704)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711	17	4	(308)	(1)	10	(28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50,374	(340)	707	(337)	397	(308)	(985)

*本年度因购买、源生或终止确认（核销除外）而导致的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41,378	(121)	-	-	-	-	(121)
本年净增加/（减少）*	29,387	(15)	-	-	-	-	(15)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70,765	(136)	-	-	-	-	(136)

*本年度因购买、源生或终止确认（核销除外）而导致的变动。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235,786	204,687
AA+	1,698	53
AA	213	-
A及更低评级	696	613
无评级（注）	<u>82,243</u>	<u>71,741</u>
合计	<u>320,636</u>	<u>277,094</u>

注：上述无评级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政府债和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1.5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44亿元），本年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8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7亿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因此想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将总资产的1%（2024年12月31日：2%）以活期和期限小于3个月的定期存款额的形式持有。管理层还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租赁负债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资产按合同现金流回收日期分析，租赁负债、金融负债按偿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额均为未折现的现金流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已到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0,535	-	-	-	-	-	10,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04	-	-	-	-	14,20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	2,120	7,404	54,344	95,455	159,733
债权投资	397	4,199	11,406	57,346	122,334	-	195,682
其他债权投资	-	4,297	11,964	59,836	142,340	-	218,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943	115,943
定期存款	-	1,022	10,770	56,859	-	-	68,6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	624	4,087	-	-	4,791
其他金融资产	8,138	421	269	62	528	-	9,418
资产合计	19,070	24,633	37,153	185,594	319,546	211,398	797,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787	-	-	-	-	65,787
应付款项	1,725	-	-	-	-	-	1,725
应付债券	-	-	280	1,238	13,598	-	15,116
租赁负债	-	143	428	680	49	-	1,300
其他金融负债	10,380	69	1,064	1	5	-	11,519
负债合计	12,105	65,999	1,772	1,919	13,652	-	95,447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已到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9,646	-	-	-	-	-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819	-	-	-	-	10,8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	3,791	9,414	54,831	67,029	135,301
债权投资	399	2,934	11,181	68,732	99,074	-	182,320
其他债权投资	-	2,206	11,918	47,491	122,586	-	184,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2,393	102,393
定期存款	-	7,346	21,233	54,253	-	-	82,8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1,257	3,666	-	-	4,957
其他金融资产	10,740	1,199	520	504	250	-	13,213
资产合计	20,785	24,774	49,900	184,060	276,741	169,422	725,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646	-	-	-	-	39,646
应付款项	1,731	-	-	-	-	-	1,731
应付债券	-	8,287	280	1,118	13,998	-	23,683
租赁负债	-	144	431	843	36	-	1,454
其他金融负债	11,401	142	69	-	2	-	11,614
负债合计	13,132	48,219	780	1,961	14,036	-	78,1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对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按照估计的时间进行分析（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责任资产）。

现金流入/（流出）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资产	(4,973)	(378)	(164)	(30)	(7)	(13)	(5,5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207	4,951	2,898	2,474	1,328	1,985	41,843
保险合同负债	(149,573)	(42,230)	(21,556)	(8,712)	(4,684)	(8,800)	(235,5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2	14	6	2	1	2	137
净敞口	(126,227)	(37,643)	(18,816)	(6,266)	(3,362)	(6,826)	(199,140)

现金流入/（流出）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资产	(5,552)	(463)	(215)	(34)	(5)	(15)	(6,28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858	5,453	2,580	1,940	1,263	1,746	39,840
保险合同负债	(135,926)	(42,596)	(20,242)	(7,069)	(4,924)	(7,951)	(218,7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0	15	7	4	2	2	120
净敞口	(114,530)	(37,591)	(17,870)	(5,159)	(3,664)	(6,218)	(185,03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利率及市场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投资委员会还通过了投资指引决定投资方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集团的部分保单，特别是货运险、企财险和航空险是以美元计价的。所以，相应的实收保费、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是以美元进行的。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货币资金	9,645	632	237	21	10,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	-	-	14,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14	3,962	1,554	-	149,630
债权投资	150,493	-	-	-	150,493
其他债权投资	170,143	622	-	-	170,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43	-	-	-	115,943
定期存款	63,002	1,480	-	-	64,482
保险合同资产	516	205	7	36	76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2,908	250	2	(31)	43,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61	-	-	-	4,561
其他金融资产	8,953	444	12	9	9,418
合计	<u>724,478</u>	<u>7,595</u>	<u>1,812</u>	<u>35</u>	<u>733,92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79	-	-	-	65,779
应付款项	1,725	-	-	-	1,725
应付债券	12,076	-	-	-	12,076
保险合同负债	433,344	(145)	34	(9)	433,2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7	(26)	-	-	31
其他金融负债	11,215	273	8	23	11,519
合计	<u>524,196</u>	<u>102</u>	<u>42</u>	<u>14</u>	<u>524,354</u>
净额	200,282	7,493	1,770	21	209,5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货币资金	8,359	1,183	92	12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9	-	-	-	10,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978	3,759	1,329	-	120,066
债权投资	136,060	-	-	-	136,060
其他债权投资	141,035	343	-	-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393	-	-	-	102,393
定期存款	75,712	1,444	-	-	77,156
保险合同资产	1,419	269	17	8	1,7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884	630	2	(10)	40,5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30	-	-	-	4,630
其他金融资产	12,824	266	99	24	13,213
合计	648,113	7,894	1,539	34	657,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42	-	-	-	39,642
应付款项	1,731	-	-	-	1,731
应付债券	20,433	-	-	-	20,433
保险合同负债	401,833	(20)	37	(13)	401,83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8	1	-	-	5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1	98	7	18	11,614
合计	475,188	79	44	5	475,316
净额	172,925	7,815	1,495	29	182,264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 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5%	402	433
金融工具	-5%	(402)	(433)
保险合同	5%	31	31
保险合同	-5%	(31)	(31)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 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5%	404	421
金融工具	-5%	(404)	(421)
保险合同	5%	46	46
保险合同	-5%	(46)	(4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利率变动					
金融工具	下降50个基点	1,315	9,964	864	6,024
金融工具	增加50个基点	<u>(1,263)</u>	<u>(9,431)</u>	<u>(840)</u>	<u>(5,569)</u>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己投资的股票和基金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并且谨慎地、有计划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对市场权益价格的潜在变动对投资合同余额以及投资资产的影响，及对利润总额及税前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市场权益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	+5%	4,873	9,993	3,366	8,485
金融工具	-5%	<u>(4,873)</u>	<u>(9,993)</u>	<u>(3,366)</u>	<u>(8,485)</u>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2（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级、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层级，具体如下所述：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金融工具	于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8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7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12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4,9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165,85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80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0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59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金融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4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71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5,21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136,161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5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89	61,878	21,763	149,630
其他债权投资	4,909	165,856	-	170,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80	43,104	17,759	115,943
合计	125,978	270,838	39,522	436,33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7	59,740	18,679	120,066
其他债权投资	5,217	136,161	-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5	47,066	20,182	102,393
合计	82,009	242,967	38,861	363,837

2025年度，账面价值人民币2.16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人民币22.53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能正常获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相对应的，账面价值人民币0.54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人民币29.06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因本集团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亿元）和人民币1.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亿元），分类为第三层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175	99,169	58,686	159,03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058	-	12,05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332	78,532	68,370	148,23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442	-	20,442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中重要的输入值为预测现金流和反映交易对方和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3）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38,861	37,556
新增	6,776	2,431
计入损益	(947)	6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340)	1,481
结算	(742)	(3,291)
转出	(4,086)	(1)
年末余额	39,522	38,861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及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列示如下：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87,896	265,560
核心资本	264,301	240,863
最低资本	123,864	114,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2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	211%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100%和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本集团的母公司；
- （2） 本集团的子公司；
- （3） 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5）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7）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控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亿元	69%	69%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人保养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保”）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股权”）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元经纪”）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运营”）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邦邦汽服”）	合营企业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人保集团的交易：		
分派2025年中期股息（i）	3,682	-
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i）	5,094	-
分派2024年中期股息（i）	-	3,191
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i）	-	7,50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偿还（ii）	75	78
租赁负债利息（ii）	1	-
服务费支出（ii）	59	53
服务费收入	-	34
租赁收入	-	1
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费用（iii）	515	354
认购金融产品金额（iii）	12,046	11,130
分出保费（iv）	680	747
摊回分保费用（iv）	192	239
摊回分保赔款（iv）	430	418
分保业务保费（iv）	830	162
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合同（iv）	215	38
赔款支付毛额-再保险合同（iv）	20	2
经纪手续费支出（v）	184	169
科技服务费用（xiv）	779	508
租赁收入（xv）	8	7
租赁费用（xv）	91	85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偿还（xv）	132	95
租赁负债利息（xv）	18	14
物业服务费（xvi）	213	2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vi）（vii）	89	111
代理服务手续费支出（vi）（vii）	251	263
保费支出（viii）	202	188
销售保险收入（x）	11	17
支付的赔款（x）	7	2
利息收入（x）	-	3
股息收入（x）	1,038	1,241
分出保费（xi）	5,491	5,100
摊回分保费用（xi）	1,454	1,394
摊回分保赔款（xi）	3,251	3,08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偿还	14	17
租赁收入	36	36
租赁负债利息	2	2
服务费（xiv）	24	96
与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交易：		
股息收入（ix）	1,350	1,313
利息收入（ix）	219	280
销售保险收入（ix）	17	12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理赔配件采购款（xii）	158	171
服务费	2	3
与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服务费（xiii）	299	35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i) 根据人保集团对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于2025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2025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36.82亿元，分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50.94亿元。

本公司于2024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31.91亿元，分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75.03亿元。

-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机房楼服务器机位的租赁服务，及网络服务、南中心美的机房运维服务等其他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集团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相关的交易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iii) 于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除了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也会根据投资表现是否满足某些衡量标准而支付人保资产相应的奖励。

于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本管理，人保资本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将向人保资本支付产品管理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iii) 于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费的适用范围作出调整并补充约定如下：将“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修改为“受托方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除此项修订外，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协议（二）未做约定的，继续适用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于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资本签订了投资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本协议，人保资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资金认购本公司关联方以外的企业发起及管理的股权类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的其他认购方有人保寿险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的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本支付受托管理费。

- (iv)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于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 (v) 于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续签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于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经纪佣金。

- (vi) 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于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健康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健康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vii）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于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寿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寿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寿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寿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寿险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本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购买寿险产品或健康险产品。

（ix）自2013年起兴业银行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证券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自2016年起华夏银行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华夏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i）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于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再保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人保再保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再保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xii）于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于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延长原合同期限8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xii) 于2024年2月7日，本公司进一步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于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将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车辆零配件费用。

- (xiii)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2025年度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车险增值服务、线上活动相关增值服务、线上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等，本公司向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 (xiv) 于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于本公司一般系统的共享项目服务与专属项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

于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签订了95518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根据本合同，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95518华东、南方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客服系统功能优化、智能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服务等，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务费。

于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委托运营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全国95518代运营以及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等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xiv）于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人保金服和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合同转移的三方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4年6月1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服务期限不变。其中，委托人保金服代运营95518客服业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委托人保金服承接95518通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95518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95518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委托对象由人保金服转移至人保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内容转移至三方协议项下执行，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xv）于2022年7月5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展期协议，有效期两年，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于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根据房产租赁协议，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人保投控（作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于2024年8月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办公职场租赁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根据办公职场租赁合同，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

（xvi）于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签订了营业职场物业管理全委托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共同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由人保运营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运营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本公司无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778	2,399
联营企业	87	79
定期存款：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4,169	6,280
联营企业	500	453
其他债权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	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5,877	24,216
应收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949	1,056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860	434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附注七、15）	44	114
联营企业（附注七、15）	7	8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15）	21	24
应付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831	2,700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418	3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24）	297	483
联营企业（附注七、24）	9	21
人保集团（附注七、24）	29	3
租赁负债：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169	248
联营企业	31	2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团之子公司”中披露。

与人保集团、人保集团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往来账款按与相关关联方协定的方式结算。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间接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由中国政府通过其各级机构间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统称“政府相关实体”）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包括保单的出售、再保险的购买、银行存款、债务和债券的投资，以及为保单分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本公司认为，与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集团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政府相关实体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企业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7.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贴	7,713	7,049
业绩奖金	5,053	7,699
退休金计划供款	4,518	3,924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1,140	985
合计	18,424	19,6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5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据于2025年度期间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为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未折现租赁应收额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256	266
1至2年（含2年）	184	186
2至3年（含3年）	142	133
3至4年（含4年）	111	107
4至5年（含5年）	62	89
5年后	198	125
合计	953	9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关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96	835
投资项目	7,128	7,572
已授权但未签约		
固定资产	74	77
合计	<u>7,798</u>	<u>8,484</u>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4元。

上述派发股息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0,300	285,713	33,202	257,733
调整：保费准备金（注）	92	347	(1,372)	25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2)	(86)	343	(64)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40,370</u>	<u>285,974</u>	<u>32,173</u>	<u>257,924</u>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